

证券代码：835568

证券简称：新大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68	新大禹	2020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基于在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大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17 号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远鹏

联系电话：020-82313796

联系手机：13178856586、18198950116

传真：020-82325046

电子邮箱：liuyuanpeng@gdxdy.cn

邮编：510663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17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